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长春市财政局

编制单位：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效率
影响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实施主体	1
3. 项目内容	2
4. 资金使用情况	2
5.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1. 总体目标	4
2. 阶段性目标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标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原则	6
(五)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7
(六) 评价方法	7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7
附件一、长春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9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24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9
附件四、会议签到表	30
附件五、项目现场情况图	3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举措,是近两年地方政府的重要金融工具,但是随着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提高,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变得尤为重要。现实中一些专项债仍存在项目泛化、收益注水等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及《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以下简称吉财债〔2021〕1044号文)等有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为保障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长春市财政局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元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公司”)。

3. 项目内容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站址位于吉林省德惠市万宝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920.13 m²。本项目建设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 1 座，建设 2 座 50000.00m³ 全容储罐，LNG 总储存容积为 100000m³，同时安装相应规模的气化系统、液化系统、计量调压输配系统、LNG 装车卸车系统等管线、设备及仪表。建设道路、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力、电信、暖通等配套附属设施。

4.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9986.04 万元，其中 66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 3300 万元；其余 20686.04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专项债券资金于 2020 年已发行 2000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 30000 万元，剩余未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发行 16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本金，利率暂按 4.30%进行测算，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表

序号	时间	专项债额度 (万元)	发行期限 (年)	利率	偿还方式
1	2020 年	20000	10	2.79%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	2021 年	30000	15	3.49%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 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本 金。
3	拟申请	16000	15	暂按 4.3%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债券存续期后 5 年采取 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本 金。
4	总计	66000			

5.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 日，施工许可证下发时间为 2020 年的 8 月 6 日。

本项目原计划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预计延后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截止到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完成 90%，设备安装完成 90%，设备采购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建设约 1.4Km 的进站高压管道（D508×8.8，压力 4.0MPa）；2 座 50000m³ 全容储罐的天然气储存系统。调压计量加臭区规模 20×104Nm³ /h；CNG 加气母站加气量 20×104Nm³ ；气化系统规模 20×104Nm³ /h（400×104Nm³ /d）；液化系统规模 50×104Nm³ /h（100×104Nm³ /d）（1 期）；计量调压输配系统规模 20×104Nm³ /h（400×104Nm³ /d）以及 LNG 装车运输能力。

2. 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效果及管理目标。项目阶段性目标具体见下表：

阶段性目标

2021 年阶段性目标	2022 年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 1：2021 年底建成厂前区地下室主体结构 100%；办公楼主体结构、砌筑完成 100%；	产出目标 1：2022 年储罐区工艺管道完成 100%；。
产出目标 2：2021 年液化装置、气化调压计量装置和 CNG 母站完成 85%（管道、设备、阀门安装基本完成，仪电安装未开始）。	产出目标 2：2022 年液化装置、气化调压计量装置和 CNG 母站完成 100%。
效益目标：带动投资，拉动地方经济数据。	
管理目标：符合专项债管理要求，符合项目审批要求，符合项目监管要求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中资金使用情况、

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单位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各实施子项目的政策符合性等，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主导，与主管部门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对象为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专项债项目，依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债〔2022〕630 号）文件（以下简称“长财债〔2022〕630 号文”），本次专项债券评价的范围为 2021 年度，评价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 （2）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法律意见书》；
- （3）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财评报告》；
- （4） 《开工报审表》
- （5）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 (6) 《项目核准批复》
- (7) 《项目申请报告 2021. 3. 29》
-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9)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安全评价-2019. 07. 19
(专家意见版)》
- (10) 《关于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 (11) 《企业征信报告》
- (12) 《元盛公司制度汇编 2022. 2. 21(工程处)》
- (13) 《资金管理制度》
- (14) 《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15) 《项目资本金注资情况说明》
- (16) 《施工许可证(副本)》
- (17) 《选址意见书》
- (18) 《用地批准文件》
- (19) 其他项目资料。

(四)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 协同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

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 公开透明

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 强化运用

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五）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根据吉财债〔2021〕1044 号文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六）评价方法

1. 资料收集与调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结合项目情况，采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项目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调研清单详见附件一。

2. 客观数据统计

专项债券项目客观数据统计包括项目的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统计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包含多种资金来源）的投入及使用情况，梳理

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比例。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对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客观统计和分析。

3. 主观情况分析

对于无法通过数据统计的评价内容，主要依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对评价对象的性质、优劣等做出判断。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设定节能减排措施等是否合理、完善等情况，将主要凭借评价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分析。

4. 现场实地考察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人员将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的现场管理情况、设备、设施采购情况，土建质量情况，备品备件、应急设备准备情况等方面进行实地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专项债券项目的绩效评价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根据市财政局、市建委等主管单位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2）结合主管部门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向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确定调研内容，制订调研清单并及时送达被评价单位，咨询机构协同各方开展调研活动；

（4）参照相关政策标准，结合主管部门需求及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完善；

（5）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单位的现场调研、座谈，

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

(6) 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及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7) 咨询机构协同市财政局、市建委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议，与各参与方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

(8) 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方推进整改工作；

(9) 各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送达各有关方。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照中央、省、市既定的各项政策部署，严格用于指定用途，较好地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87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相关评分表见附件二），同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绩效评价确认会议中，均无异议。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4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 分，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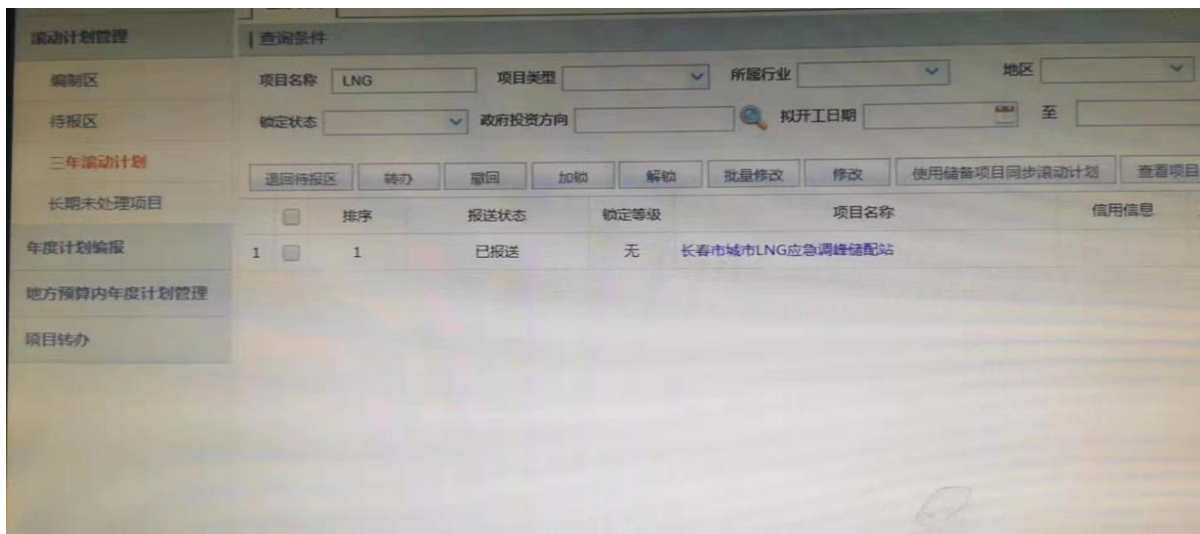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详见下图）



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截图



本项目已纳入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截图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4月10日下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A72019000400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德惠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德惠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作出《关于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表）[2019]17 号文），同意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建设。

根据元盛公司的提供《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安全评价-2019.07.19（专家意见版）》，经查阅，安全评价结论为：本评价认为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落实报告所提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与 2019 年 3 月 19 日作出了《德惠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本项目。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发了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开工报审表》，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均作出“同意开工”的意见；2020 年 8 月 8 日由本项目监理单位下达了《工程开工令》。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经查阅，元盛公司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本项目总概算 89986.04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66000 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中可持续指标只设置了“产业发展”一个三级指标，应关注项目本

身的可持续性（包括后续建设的可持续性、项目完工后运营的可持续性等），其余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3.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财评报告，经查阅，平衡方案与财评报告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经财评报告测算，相关收入与相关收益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9.82、1.3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经测算，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73.34%；项目资本金为 20686.04，由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额度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1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 8 分，得分 6 分）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外部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进行了公开（详见附件三）。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元盛公司制度汇编 2022.2.21(工程处)》、

《资金管理制度》，经查阅，本项目未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元盛公司支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2021 年元盛公司已按相关部门下发的通知及时足额的缴纳还本付息相关费用，每半年缴纳当期应付利息及兑付服务费，今后亦能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没有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元盛公司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无违规现象。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元盛公司没有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黑名单。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平衡方案及财评报告，经查阅，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5.04 亿元。其中，资本金使用 0.89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 4.12 亿元，财政资金使用 270 万元。截止目前，债券资金共到位 5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 4.12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比率为 82.4%。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 3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206.67 万元，执行率为 71%，有一定的偏差。另外，元盛公司没有成立专项债券专门的

管理机构。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本项目资产情况说明》，经查阅，截至目前，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5.07 亿元，共形成资产 5.07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 3.79 亿元，无形资产 0.67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0.41 亿，其他非流动资产 0.2 亿元。在建工程 3.79 亿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2.2 亿元，建筑工程费 1.29 亿元，建设期利息 0.12 亿元，其他支出 0.18 亿元。

关于项目进度，截止到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完成 90%，设备安装完成 90%，设备采购全部完成；剩余 10%土建工程未完成，10%设备安装未完成。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规模为 3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1206.67 万元，执行率为 71%，有一定偏差。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及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存在工程质量整改问题，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设备安装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符合计划设计中

的功能。另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期的拆迁补偿款已全部到位，不存在相关隐患。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及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开工许可证下发时间为 2020 年的 8 月 6 日。本项目计划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预计实际竣工验收时间延后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虽然受到天气、疫情防控以及电网限电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但 2021 年度整体执行率仅为 71%，项目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差。同时，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不利于整体进度控制。

4. 成本（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平衡方案及元盛公司出具的《项目资本金注资情况》，经查阅，本项目资本金共计 20686.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1.04%；截止目前本项目共投入项目资本金 1.16 亿元（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5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15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51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2 日，2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3 日 2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 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3.02%，已超过 20%，符合资本金制度相关规定；剩余资本金继续由元盛公司母公司长天集团自有资金出资。

根据元盛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元盛公司严格按照总承包合同支付了项目建设相关成本，成本使用情况正常。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加了数百个工作岗位，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更高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为长春市城镇官网提供充足的天然气资源，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起到推动作用。

2.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本项目建设，带动了地方投资，增加了本地区就业。本项目建成后，以天然气及其副产品为燃、原料的产品作纽带可以形成上下关联衔接的产业集合，围绕天然气的生产和利用，可带动化工、建材、机械、冶金、电力、交通运输、环保等一些列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元盛公司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措施，采暖、用电、排水等能耗符合项目节能标准，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项目建成后将会带动更多的车辆改为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从而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的排放量，对改善长春市及周边大气污染情况具有较为积极

的影响。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截止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项目资本金共投入项目资本金 1.16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 亿元，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及元盛公司母公司长天集团自有资金支持保障，本项目建设具有可持续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元盛公司提供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本项目建设为长春市城镇管网提供充足的天然气资源，使得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有可靠保障，当地居民对本项目表示满意。

本项目建设为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推动作用，项目属地政府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满意。

五、 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经考核，发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包括：（1）未成立专门管理机构，不利于项目管理；（2）本项目 2021 年度全年执行率为 71%，存在一定的偏差；（3）在绩效申报表指标中，对可持续影响指标理解有偏差，应注重后续建设的可持续性、项目完工后运营的可持续性等指标的考察；（4）项目公司抗风险能力弱，对项目进度把控较差。

为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建议元盛公司在后续项目管理中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管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尽量降低风险因素对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次，建议元盛公司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依据专项债年度目标及工作计划设置清晰、合理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全面有效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要完整、有效、科学、合理，以全面反映年度预期的产出和效果。

最后，建议元盛公司认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并通过项目自评检查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项目内容推进及产出、项目实施效果完成程度等内容，从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绩效管理的闭环。

附件一、长春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长春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24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6	8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40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如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等）。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0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设定原则	
合计				100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长春市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7	7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0	8	申报指标中可持续指标只设置了“产业发展”一个三级指标，应关注项目本身的可持续性（包括后续建设的可持续性、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完工后的可持续性)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7	7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8	6	没有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	8	5	没有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2021 年度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0	8	2021 年度资金执行率偏差较大。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如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等）。	10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6	未能按照项目计划时间开工及竣工；未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以及项目建设成本的情况。	项目资本金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	10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时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4	4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时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4	4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4	4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4	4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87	

附件三、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发行时间	累计发行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发行利率(%)	
1	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		2020-04-27	2	10	2.79	2020年吉林省
2	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项目		2021-08-31	3	15	3.49	2021年吉林省

2020-04-27	第1批次	20000	2.79%	2020年吉林省 专项债券十期 (能源专项 债)	0
------------	------	-------	-------	-----------------------------------	---

还本付息

发行期限(年)	10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起息日	2020-04-28	付息日	10月28日 4月28日(节假日顺延)
最近付息日	2022-10-28(节假日顺延)	提醒还款(天)	127
到期日	2030-04-28	还本付息(万元)	/
赎回方式	10+0+0	累计付息(万元)	1116
提前还本			
备注			

截止 2021-08-31, 该项目共发行1批次, 累计发行金额30000万元。

发行时间	批次	发行额	发行利率	所属债券	专项债作资本 金发行额	调整记录
2021-08-31	第1批次	30000	3.49%	2021年吉林省 专项债券二十 一期(普通专 项债)	0	

还本付息

发行期限(年)	15	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
起息日	2021-09-01	付息日	3月1日 9月1日(节假日顺延)
最近付息日	2022-09-01(节假日顺延)	提醒还款(天)	70
到期日	2036-09-01	还本付息(万元)	/
赎回方式	15+0+0	累计付息(万元)	523.5
提前还本			
备注			

32		吉林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高新区(北区)会展中心项目	40,000	30
33		吉林市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碳纤维标准化厂房	15,000	30
34		吉林市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国家碳纤维产业园区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20,500	30
35	珲春市	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天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海洋经济科技企业孵化园	30,000	30
2020年吉林省能源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20,000	
36	长春市	长春元盛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城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	20,000	10
2020年吉林省生态环保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60,800	
37	农安县	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	农安县合隆镇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8,000	10
38		农安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农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5,000	10
39	吉林市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	经开区北区供水、污水管线工程	19,000	10
40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经开区东区污水管线新建及维修工程	2,600	10
41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	经开区双吉区域污水分流改造工程	1,100	10

附件四、会议签到表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会议（第一次）签到表

会议主题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项目现场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元盛公司	李二亮	总经理	13624470932
2	长天集团	陈大中	副部长	13843173776
3	元盛公司	初立坤	副总经理	18943608768
4	建泰	官丽娜	科员	15948793187
5	市财政局	杨宇	科员	13120026908
6	大岳	倪喜	经理	13843008722
7	元盛公司	赵品以	副总经理	15584311306
8	煜昌润	杨鑫	高级经理	13674404420
9				
10				
11				
12				
13				
14				
15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专项债券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长春市城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			
会议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会议地点	长春市财政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市财政国库处	张景平		
2	市财政国库处	张宇		
3	建委计财处	宫丽娜		
4	长春海能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潘保		
5	大禹	代喜	经理	1384100872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五、项目现场情况图





